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特殊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一图形 操作室、多感官训练室、情景教室、烹饪教室设备类采购（重）

合同编号：GGZC2025-J1-210156-GXGX

甲方：平南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南宁一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8.25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南县特殊教育学校（采购人）

乙方(全称): 南宁一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特殊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图形 操作室、多感官训练室、情景教室、烹饪教室设备类采购(重)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J1-210210-GXGX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1

品牌：详见附件1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型号: 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 / 品牌: ____ / 型号: 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单位自收到成交人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给乙方。

☐分期付款：_____/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无【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5%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必须包更换破坏的产品。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 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 ☐ 到货验收 ☐ 初步验收 ☐ 最终验收 ☒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 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 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 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 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 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采购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 7 日内予以整改。

(2) 初步验收: 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 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 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应在符合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知甲方进行验收,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 在通过初步验收后, 乙方组织试运行: 试运行应持续 7 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 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 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 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 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 隐蔽部位验收: 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若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并由甲方重新检验, 因整改产生的费用、延误的交付时间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覆盖隐蔽部位后, 甲方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 乙方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查后重盖恢复原状, 经检查证明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交付时间, 经检查证明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延误的交付时间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验, 私自将隐部位覆盖的, 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验, 无论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因此产生的费用、延误的交付时间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达不到本合同验收标准的, 乙方应予整改, 交付时间不顺延, 第一次试运行期间不计入交付时间。

4. 样品(如有): 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 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 验收结果: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 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 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6.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点约定的使用时间。

7.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8.若在验收中发现本项目实施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且甲方暂不选择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本项目实施达到合同约定为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各方损失，交付时间不顺延。

9.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暂停实施本项目，交付时间以及关联的乙方履行义务期限可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实际暂停实施本项目之日起相应顺延。除本合同主文已有可不计入乙方交付时间或交付时间可顺延的明确约定外，只有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本合同难以履行的，乙方交付的期限才能顺延，否则均不予顺延。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5）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

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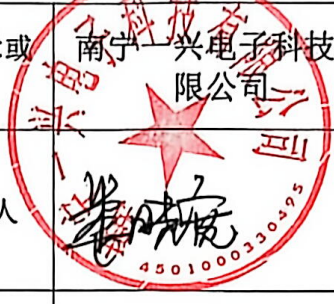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南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东州路1号保利山水怡城怡雅园11栋1403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曹腾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71-570889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nnyxdz@foxmai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6851883241
		开户名称	南宁一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东葛路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097 0930 0017 81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